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ClipFresh
Just what you need

SUN CHEONG CREATIV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不超過每股[編纂]港元且預期不少於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編纂]不會高於[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於申請認購時須就每股[編纂]股份繳付最高[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編纂]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編纂]上午）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減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有關通知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lip-fres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及相關[編纂]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登記規定或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項下登記規定而依據美國任何適用證券法法律進行的交易則除外。

倘在[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若干情況，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該等情況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有關詳情。

[編纂]